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029號

債權人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艷娟

債務人 陳文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